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27号

关于南京桦冠合成生物学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桦冠合成生物学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395号）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-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1002-1004室，购置摇床、离心机、发酵罐等仪器设备，从事酶催化剂的合成，预计形成年研发酶催化剂500L的能力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。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二、依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灭菌锅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中丹园一期污水站预处理，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研发废气通过洁净车间负压收集，通过新风系统排放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噪声源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实验废液、废耗材、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五、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（编号：32011920260830）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排放量：废水总量 ≤ 150.9 吨；COD $\leq 0.038/0.008$ 吨、SS $\leq 0.031/0.001$ 吨、氨氮 $\leq 0.004/0.0008$ 吨、总氮 $\leq 0.005/0.002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05/0.00007$ 吨。

六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3月19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3月19日印发
